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消防字〔2021〕164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验收、备案（抽查）范围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江北新区建交局、行政审批局，各区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明确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范围和各级建设管理部门的职责，充分发挥市、区建设部门的作用，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质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解答（一）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高度大于250米民用建筑防火设计研究论证的通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专家评审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对我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抽查）范围及职责分工进行了细化和局部调整，经报请市

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按照分工负责《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及对应的行政执法、投诉处理工作。

二、鼓楼区、玄武区、建邺区、秦淮区、栖霞区、雨花台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工作实施分级管理（具体划分详见附件）；江北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辖区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或分工中未能明确的建设工程由市建委指定负责。

三、全市行政区域内特殊消防设计项目、建筑高度大于250米民用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过江隧道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由市建委负责。其中特殊消防设计评审工作和建筑高度大于250米民用建筑的防火设计加强性措施研究论证工作依照相关规定由省住建厅组织。

四、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的过程监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辖区内建设工程消防施工实体质量、建设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部门监管职责，抓好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过程监管，督促建设各方履行主体责

任。

五、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关于划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及抽查范围的通知（暂行）》（宁建质字〔2019〕249 号）、《关于划分 220KV 及以下变配电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范围的通知（暂行）》、《关于划分厂房、仓库和独立建造的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范围的通知(暂行)》同时废止。

附件：南京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职责分工表（主城六区）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南京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职责分工表(主城六区)

序号	类别	市级审查验收	市级备案(抽查)	区级审查验收	区级备案(抽查)
1	体育场馆、会堂	建筑面积 > 20000m ²	10000m ² < 建筑面积 ≤ 20000m ²	无	建筑面积 ≤ 10000m ²
2	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厅	建筑面积 > 20000m ²	3000m ² < 建筑面积 ≤ 20000m ²	无	建筑面积 ≤ 3000m ²
3	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建筑面积 > 15000m ²	建筑面积 ≤ 15000m ²	无	无
4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建筑面积 > 10000m ²	3000m ² < 建筑面积 ≤ 10000m ²	无	建筑面积 ≤ 3000m ²
5	电影院, 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	建筑面积 > 5000m ²	无	2500m ² < 建筑面积 ≤ 5000m ²	建筑面积 ≤ 2500m ²
6	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医院的门诊楼	建筑面积 > 10000m ²	无	2500m ² < 建筑面积 ≤ 10000m ²	建筑面积 ≤ 2500m ²
7	大学的教学楼、食堂、图书馆	建筑面积 > 2500m ²	建筑面积 ≤ 2500m ²	无	无
8	劳动密集型企业(制鞋帽、制衣、玩具等)的生产、加工车间, 寺庙、教堂	建筑面积 > 10000m ²	无	2500m ² < 建筑面积 ≤ 10000m ²	建筑面积 ≤ 2500m ²
9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	建筑面积 > 5000m ²	无	1000m ² < 建筑面积 ≤ 5000m ²	建筑面积 ≤ 1000m ²

序号	类别	市级审查验收	市级备案(抽查)	区级审查验收	区级备案(抽查)
		度>50m			度≤50m
18	住宅	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无	无	工程规定的住宅建筑 技术高层住宅 国家规范住宅建筑 工程规定的住宅建筑 技术规范住宅建筑 工程规定的住宅建筑 技术规范住宅建筑
19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不含仅用于非机动的隧道)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仅限人行或通行非机动车的隧道	无
20	发电工程	达到下列条件的单机容量300MW及以上;装机容量600MW及以上;装机容量1亿m ³ 及以上的水库;装机容量1亿m ³ 及以上的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100MW及以上的水力发电工程(包括抽水蓄能电站)	无	无	非大型发电工程
21	变配电工程	大型变配电站(枢纽变电站、区域变配电站、地区变配电站)	无	无	非大型变配电工程
22	工厂、仓库	甲类厂房、仓库;甲、乙类液体储罐;甲、乙类气体储罐;甲、乙类气体装卸区;甲、乙类气体充装站;甲、乙类气体充装站;甲、乙类气体充装站	无	无	丙类厂房、仓库;丙类液体储罐;丙类气体充装站;丙类气体充装站;丙类液体充装站
23	专用车站、码头	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气体、液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爆炸性物质、危险货物的专用车站、码头、装卸站	无	无	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专用车站、码头、装卸站;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专用车站、码头、装卸站
24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无	无	无

序号	类别	市级审查验收	市级备案（抽查）	区级审查验收	区级备案（抽查）
25	独立建造的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	无	独立建造的 I、II 类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	无	独立建造的 III、IV 类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

表格说明：

1. 当建设工程仅有（1）-（15）所列某一种情形的，按照该情形申报；当设有（1）-（15）所列多种情形的，凡项目符合审查验收任一情形的，该项目为审查验收项目；凡项目符合市级办理（验收或备案）任一情形的，该项目在市级办理。
2. 市建委将视承接情况适时调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职责分工；表格中未明确的工程由市建委指定负责。
3. 建设工程的单体划分、建筑面积及使用性质原则上遵照建设规划许可文件所载信息。